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冻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 年 9 月 22 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系统信息提示, 公司通过登记公司系统数据查询,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萃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有解冻并减持及继续冻结情形: 公司立即函询中萃公司并要求其核实相关情况。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股 东中萃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获悉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4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冻结股数	冻结日期(年	解冻日期(年/	司法冻结执行人	占所持
号		大股东及一	(股)	/月/日)	月/日)	名称	股份比
		致行动人					例 (%)
1	揭阳市中		37, 987	2021/12/27	2024/12/24	揭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	0. 17
2	萃房产开 发有限公	否	12, 000, 000	2022/01/05	2025/01/04	揭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	53. 76
3	司		283, 303	2023/09/21	2026/09/20	浙江省淳安县人 民法院	1. 27

2. 其他相关说明

股东中萃公司所持股份历来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39, 2022-01, 2022-13, 2022-19, 2022-31,

2022-43、2023-06、2023-25、2023-31)。此次解除冻结 12,130,000 股后再次冻结 283,303 股,本次新增冻结情形为上述表格序号第 3 笔。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揭阳市中萃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22日	4. 21	1, 846, 697	0. 43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揭阳市中萃	合计持有股份	24, 167, 987	5. 68	22, 321, 290	5. 25
房产开发有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 167, 987	5. 68	22, 321, 290	5. 25
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相关情况说明

中萃公司本次减持前后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25,226,000 股,中萃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2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其中累计 12,321,290 股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累计发生 3 笔轮候冻结,累计 13,100,0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9%,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

4.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 中萃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回复函》;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